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采购人:	双牌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BCCG-YZ-2026007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双财采计2026[00024]号
采购项目预算:	64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8月27日

采购人签章:

双牌县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曾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4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640,000	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基准保费实行2018版20元/生/年，预算总金额约64万元（每年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结算）。（服务期限2年，即：2026年9月1日零时至2028年8月31日24时），一年一签。	2026-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40,000元

包概述：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根据《政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保险公司投标的，可以由在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一家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投标），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年		320,000	2	640,000	C02990000-其他教育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二、采购范围 双牌全县中小（幼儿园）学校 三、经费预算及来源 保费标准： 根据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职工月平均工资及风险评估水平，市直学校按照2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校方责任保险基准保费。 预算总额： 双牌县参保学生约2万人（具体以2026-2028学年实际在校生计算），两年经费预算约64万元。 资金来源： 分别从以上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 四 、项目内容 （一）险种名称：校方责任保险 1、保费 （1）双牌县所有中小（幼儿园）学校：每个学生每年单价预算20元。 注： 保险费按学年收取(每年的9月1日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对中途投保的学校(含春季招生的学校)，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险费(日保费=年保险费÷365)。 2、 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20元/生/年） 保障项目 保费标准 释义 保障额度			

					20元 /生		每生每年累 计限额	每校每次限额	每校全年累计 限额
				校园责任	主险 17元 /生	按保险公司报 备保险 监管 部门的校(园)方 责任保险 条款产品执 行和承担保险 责任。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 责任 (由 学校 组织 的)	研学旅 行	教育部等11部 委文件 要求 (教基一〔 2016〕8号)开 展的研 学旅行 活动。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校外拓 展	综合实践基地 等校外 教育 活动；其他短 期 拓展项目 ，如军训、 体能训练、生 存训练 、野 外露营、野炊 等。	90万元	800万元	1500万元
					劳动体 验	劳动实践场所 的各种 劳动 、义务劳动、 环 境卫生劳 动，校内外 劳动教育、公 益类活 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课外活 动	第二课堂、写 生采风 、课 外情景教育、 课 外体育活 动等。	9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其他活 动	学校统一组织 或安排 的其 他校外非教育 类 活动、学 生自愿参与 的 活动等。	7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校园延伸		上下学途中因	5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被保险 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 生的人身伤亡(学生 因乘坐校车发生的事 故除外)；放学后、节假日自行滞留学校 在校内发生的伤害事			
					故；学校组织或开展 运动类教学或比赛过程中突发猝死；校园内建筑附属物或装置 装饰等的外物伤害。			
				第三方侵害	在校园内受到第三方 侵害、动物攻击、外 物伤害等。	60万元	450万元	1200万元
				附加无过失责任	附加险 3元/生 按保险公司报备保险 监管部门的校(园)方 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条款执行。	20万元	150万元	300万元
注： （1）投标人报价的赔偿限额均不含财产损失金额。 （2）未规定赔偿限额的，均视为无赔偿限额。 （3）未规定免赔额的，均视为无免赔额。 （4）投标人绝对免赔额为0，不设绝对免赔比例。 3、保险责任： 除涵盖教育部2002年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外，还应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适度扩展责任。 4、 服务期限2年即：2026年9月1日零时至2028年8月31日24时，一年一签。								

			(二) 保险条款 中标后经与采购人及风险顾问单位、中标承保公司共同协商，承保公司统一用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三) 校方责任保险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务，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务，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有关学校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赔款预付服务，常规案件、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的理赔，异地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2、投标人的承诺不得包含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宣传预防、
--	--	--	---

			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在风险顾问单位组织下，共同做好校园风险防控工作。 4、中标的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作或采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5、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参与校方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费。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和报送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报案、理赔电子档案和统计数据，进行网络化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中标的投保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该学期或学年度保费收缴情况统计汇总表、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表报送给采购人和风险顾问单位。不得出现瞒报、漏报、少报、迟报等行为，其中保费数据应与教育部门实际投保数据一致。 6、中标的投标人应与风险顾问单位协商，制订统一的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清单，书面告知学校，有义务告知事故学校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事故学校材料备齐上缴后，中标的投标人应在10日内将赔付款支付到位；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赔付的，须每隔15日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赔付进度；拒绝赔付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风险顾问单位和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依法解释。 7、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保监部门核定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承担服务对象校方责任的保险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中标的投标人应具备较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投保学校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中标的投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校园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校方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9、中标的投标人应对所承保的学校开展防灾防损查勘工作，并向学校提供书面的防灾防损建议，协助学校做好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制定工作。制作下发相关资料，每学年要在投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定期对投保学校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对学校前一阶段的实际理赔情况书面告知。 10、中标的投标人应积极开展投保理赔服务工作，不得拒绝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要求。 11、中标的投标人在学校有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做好相关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学校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承保机构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12、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保险条款中进行责任扩展或特殊约定，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保险保障范围。 13、中标的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全市范围内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90万元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承保公司对农村和城市死伤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14、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收保费总额的20%用于安全预防工作，并将其中不低于2%比例的资金建立风险防范基金，用于安全问题的赔付。 六、保险业务办理 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将与本次中标的保险公司共同开展全市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后，只能与选择本次中标的保险机构作为本县范围的校方责任
--	--	--	--

			保险的承保服务机构。保险公司应安排专门的机构及人员，主动开展工作，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份额。 2、保险公司应严格履行承保服务承诺，实施365×24小时专业服务。 3、保险公司每季度按规定应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提交校方责任保险的工作情况报告、统计报表、报表分析及说明，报表分析及说明中应包括有承保学校数及保费金额、出险学校人次及理赔金额、重大事故理赔情况、防灾防损建议等内容。 七、理赔服务 1. 承保机构理赔职责承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工作： （1）理赔服务机构应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组成，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2）承保机构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保险案件，应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结案。 （4）承保机构应建立学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落实医疗费预垫付制度并及时理赔结付，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机构与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的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5000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5）承保机构应建立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6）理赔结案后，承保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平台备案、备查。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1.1	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u>双牌县教育局</u>（甲方） 供应商（全称）：<u> </u>（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u>双牌县2026-2028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u> (2)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u> </u>。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u> </u>年<u> </u>月<u> </u>日, 完成日期: <u> </u>年<u> </u>月<u> </u>日。总日历天数: <u> </u>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 </u>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 </u>份, 采购人执<u> </u>份, 供应商执<u> </u>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u> </u>年<u> </u>月<u> </u>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u> </u>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 </u>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 </u>电 话: 传 真: <u> </u>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	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商务 根据“财库〔2026〕2号”第二条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需提供以往项目增值税发票作为佐证材料),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享受此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此优惠政策, 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 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